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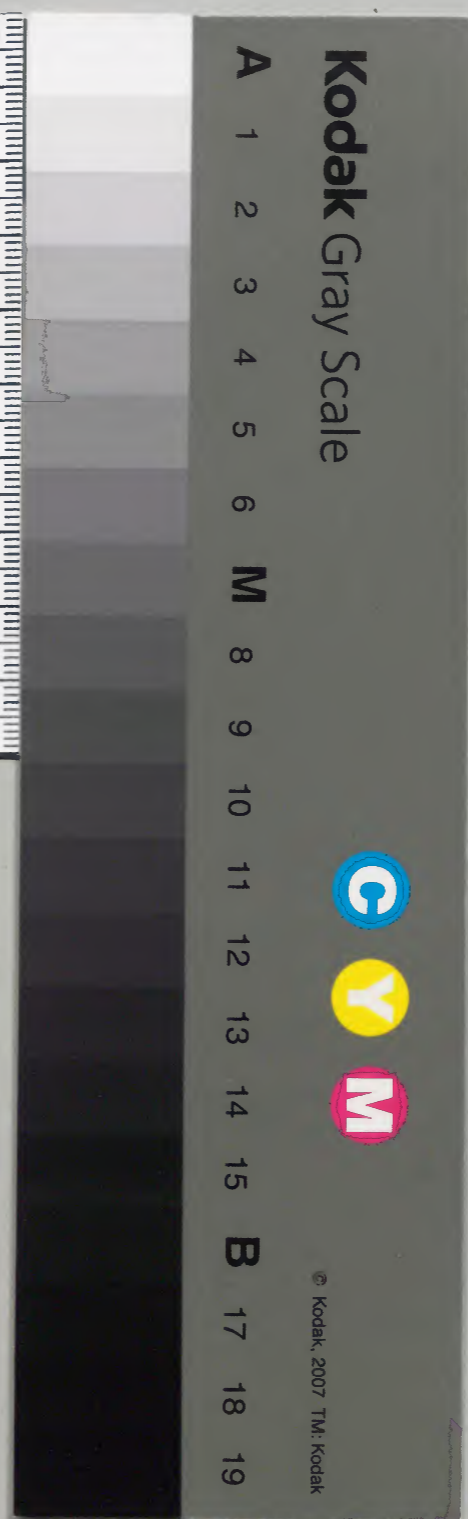
今集解

十七

和書門	
一五三八三	類
二二三	函
二〇	架

和書	
一五三八三	類
二〇	冊
七九	函
八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3
冊數	20 (17)
函號	179 32



裏面記載のない箇所は省略

大友位姓名

今昔如石令到到奉行

年月是太子書曰

可城... 今昔... 亦在... 或者... 知... 亦准... 大友... 知...

丁巳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淺草文庫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
者可行勅何者庶人作表可上故者何門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者未知一
可端為何事令旨云々

年月皇太子書曰

奉 令旨如右令到到奉行
允云中宮令旨无合令到

奉行字
師同之

大夫位姓名

高位姓名

右受令人宜送春宮坊

朱云謂持書送也不

在以言宜送也
上勅旨式亦同者

春宮坊覆啓訖留書曰為案

謂准勅旨

夫亦須吊署也跡云留書曰為案
謂於勅旨或署名為案穴記无別

更寫一通施行

或謂或送太政官
或下被管諸司

釋云施行謂或可申太政官或可

下所管諸司隨狀施行耳一云坊

受令旨依式署送太政官耳如勅

旨式跡云若令至太政官者留書

曰為案更造解令申自餘造移牒

等耳朱云門更寫一通施行者未

知捺吊不答額云可吊者未知印

給不何久問施行者未知下所管

坊宮并送太政官等答不見而案

只可下管内諸司耳穴云問令旨

可出諸司者坊為騰令解移施行
其於被令如此未知諸司被騰令
之解移為返報書事如何私案不
見文宣宮者等敢為符移耶行事
雖然監國時以奏勅代啓令

又儀制令云上啓三后皇太子者此等雖
允其心殊蓋相准論返報之書亦
作啓理以兄悋師云文不見可檢

耳又監國特令旨施行一如勅旨
式或不騰至諸司未知尋常時令
旨有不騰至諸司哉答不見可然
必騰出耳但諸司返報及上書等
之造樣難上論了抑依律諸司上
啓可有若違失者減上臺一等若
悉為送坊書者宜何時有此罪耶
未究

啓式

啓式三后亦准此式

春宮坊啓

朱云未知所管坊宮并餘他司皆同可啓事者廷春坊令啓不

荅他人私啓必經春宮坊可啓

只越不可啓又問何事

啓事又春宮坊宮人有犯者不經

春宮坊別啓為當申太政官啓哉

何

其事云々謹啓

宥云謹啓倭也如謹以申因謹奏也

年月日

大夫位姓名

高位姓名

奉令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々

高尨姓

朱云未知无高者大夫啓不私案可然也願云判官

等可啓者何

右春宮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宮尨

姓

奏彈式

釋云彈猶紉也者徒干反漢書彈以繩墨滄於罪辜是古記云奏彈或條未知訊方答多志

麻

手

彈正臺謹奏

古記云問彈正臺謹奏未知

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跡云罪狀謂猶文注耳

具官位姓名

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教官在

上准注其一官於類以此為別故立文不此皆書其兼之

官唯

同也釋云其官位姓名具謂具注之具也

跡云具官位為明貫屬更注耳但具字非

此式憶內也朱云其問司位姓名罪狀事

与具官位姓名別何式云為罪人多時更

具官位姓名注也又收若雖有一人尚如此

式注荅然也願異冗云問上文稱其司位

姓名罪狀事何更稱具官位姓名哉荅為

稱本屬重注欵但依式習耳若奏教司罪

人者宜合見事而申耳

貫屬

右一人犯狀云々

劾也釋云法有罪及音胡婁反上件甲乙事狀如

右謹以上内謹奏

年月日彈正尹位臣姓名奏謂若無尹

者得判官以上亦得奏也跡云无

尹者少忠以上合奏也朱云无尹

者弼以上可奏也同職掌故也忠

以下不合頷云少忠以上可奏者

何元云若无尹者次官

奏彈耳判官已下不

合也跡云少

忠以上合奏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謂一位以下

一位以下未知其限答及庶人問

庶人何奏彈答假令庶人打已父

合奏母之類大政大臣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糾

弼

奏次

畫

請減

劾而未審實者。並擬狀勘問。合勘

問之法式。但勘問不得明狀者。停

耳。宄云勘。問之事可有別式。應須

也。謂依律應

並不合拷訊。皆批衆證定罪。其得

減之色。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

人。不言須知。凡禪正是。亂彈之職。

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位無位。皆

不須得推拷也。釋云。推拷。之擊也。

音苦。浩反。顧野王。拷作考字。斷獄

律云。應議請減者。並不合拷訊。皆

擬衆證定罪者。令不推拷。謂此取

本令文耳。何。唐令云。流內九品以

上官有犯。應糾劾。而未知審實者。

並擬狀勘問。不須推拷者。文云。九

品以上。故勞推拷事耳。我令云。五

位以上。即知推拷。文徒然耳。跡云。問彈正得拷掠否。答不拷。何故者。巡察當時有犯罪之人者。依此法令。糾自餘他被告者。不合受糾。然則事發所司。而可拷耳。但所司被仰人者。依下條。合受拷。朱云。依彼欲不同云。下條亦不可拷掠也。凡彈正專不可同拷法者。何委知事由。事太者奏彈。謂解官以下也。何者

獄令云。雜犯死罪。獄成會赦者。解見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官也。若於无呂親王者。徒罪以上。即為事大也。釋云。委知事由。事太者奏彈。雖推拷知事。不虛者養彈。何者。獄令。三位以上。非解官以上者。得治事。朝會及入內供奉故也。但下條云。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當理者。奏聞者。依彼條奏耳。不

預此條也。古記云。問委知事由。未
知不得推拷。何知事由。答。移可推
拷之官。知實然後可奏問。大事有
限以不。答。徒以上官當以工也。跡
云。事大謂解官以上官當。言雜犯
死罪獄成。會赦全免者。解任見職
事々之類。奉彈謂注頭死罪之狀
奏。因盡。因。訖。留為案。則移送刑部

也。朱云。事大者奏彈。謂解官以上
者。未知不至官當被解官色一端
何答。後反云。官當以上者。願亦同。
然。稱解官以上之々。說志可永耳。
若如贓賄入己等之類。欵又云。獄
成會赦免罪可解官。故欵可求考
課令等者何。亢云。問事大何答。釋
云。官當以上。新令問答云。解官以

上。或云。本罪奏色。此云未知也。但以解官以上為上也。為會赦全免時故也。私案解官者。為有職散五位已上。為官當以上也。私思順也。師心屬官當以上。无品親王徒一年已上為大也。師云。不見也。但相准言者。准官。當法之可謂徒三年已上耳。為有不得減者之故也。問

奏彈之後何答。答亦送刑部耳。六位以下。遂送刑部。故又本令云。御注者。留臺為案。更寫一通。移送大理。故訖。留臺為案。它云。留臺為案。未知。寫案送省哉。答唐令云。請付大理推科者。其式云。更寫一通。移送。今於此令不合。然也。注以臺。非應奏。謂无品杖罪以下。及五位以上。不至解官也。釋云。非應謂非解官。官以下之

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推判。應取司者。
司也。依獄令。衛府糾者。皆送刑部。
投罪人。貫屬京
 昂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
 糾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糾移所
 司。釋云糾移所司。謂貫屬京者。送
 京職以外。送刑部耳。衛府糾投罪
 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故記其
 犯狀移送。故云糾移也。古記云。問

並糾移所司。未知糾移其意。答記
 其人犯狀移。故云糾移耳。所司謂
 刑部也。一云先糾彈成案。然後糾
 移。應斷之司。跡云糾移所司。謂在
 臺事發者。杖以下。臺合決。在他司
 事發者。雖杖以下。而合送刑部。
朱云
領不
同也
 假令在民部。兩人相鬪。未知民部

之間為臺執獲者。此非在臺事發
朱頌云此則可。或他司人至臺相
民部者可。

打者。此在臺事發之類。問彈正臺
如何罪為正。有答天下死罪。未被
所司執獲之間。為臺聞頭者。則巡
察而糾正耳。但不得明實者。不糾
正。元云假諸國在京。有非違事。若
不糾舉者。隱論其事。故不限在京

外國召糾也。但有入告言者。其事
不合隱故。還却令申事發處所司
耳。在京之人。甲告言乙犯狀者。在
京雖巡察內尚還却申京職耳。但
於官人害政。屈依下條承問耳。問
在巡察路汝糾彈。非違非法行事
何答。召臺彈耳。私案不走失之徒。
勘問直召臺也。若合逃走之徒。加

防授召舉臺彈耳但博士御心必
召臺糾未召之問若走失者失者
失耳師同問糾臺与刑官有殊以
不答合殊也假求衆證備五聽及
五位已上犯罪先奏後禁并廢人
以上禁法等並不合有故律云糾
彈官狹私彈事不實准反坐法不
徒出入之法也假未審實勘問不

獲實狀者任免耳不合衆證之類
又犯人或請減八十已上合勿論
等並依此條糾問乃令所司常斷
耳問告言官人害政抑屈者三審
何答隨下條釋也問左右大臣糾
彈正事依此式先訖但更疑六位
已下之彈正不當未知大臣糾直
送所司哉答私然耳々問糾移所

司未知何司答唐令云移送大理
寺然則於此令云刑部耳師云依
令釋移送刑部并京職耳問糺移
者移因欵為當文書造移欵私答
本令云更寫一通移送大理下云
非應奏者並糺移所司推判者案
之似糺移因身耳又問古記云記
其犯狀移送故云糺移也何為是

哉答師云移犯狀也非送身之朱
云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糺送移
取司推判者未知直注頭犯狀之
虛實送為當定罪名了送又推判
之志何答直頭注犯狀虛實可送
也罪名不斷也刑部可斷罪者但
事大者奏彈者雖不斷罪預知奏
彈耳者凡彈正糺罪者不在被人

訢告也巡察時見并傳聞耳臺事

發者杖以下臺決若可讀人者微

取贖銅送刑刻者未願同也諸司

皆如之

飛驒式

飛驒式

兪云門老驛者一人永行欵為當

可一人

遙送欵答師云可言遙送何者不

或上式

合之可為一條也以右字為限

耳者

朱云問老驛下式律令內何如

何之

有正文又此書無人署名下何

答無人署

取直則可遣也

務省受

取直則可遣也

也依此式直下耳不可依勅旨式但中務

下老驛狀注置耳者此少納言職掌也此

則中務攝在侍從負內故者兪云問勅旨

條案及施行文書具事也未知此條何處

分答此條似詔書故直召中務寫一通苗

案耳師云飛驒書封可送下但未審於御

所封為當於中務封之可檢耳又不見署

其案但中務受給少納言令付耳其案不

合在弁官也又此式无又更不副官符也

隨文習耳問捺內吊哉答為公文牙耳師

同之

无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謂國司非一人故

勅符式此合既除即知飛驒之外更无勅

符驛云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假如勅陸

符驛云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假如勅陸

奧司守位姓名等之類司國司也官長次
官也前令有勅符之文新令既除然則自
飛驒之分无勅符可知迹云云勅其謂假令
云其國司守位么々等也穴云問下式云勅
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者未知名下將軍所并太
宰府者注方如何答師云勅大將軍位姓名
名將軍位姓名副將軍位姓名等又於大姓
宰云勅師位姓名大貳位姓名少貳位姓名
名等耳但不明文朱云問飛驒可下太宰
部内國何額云先可至太宰府也於上式
亦同者走
知明何

其事云々勅到奉行

年月日辰

鈴尅

上式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々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守位姓名
謂不称辰者略也釋云放下式

月日下可注辰跡云
略辰者合放上條

上鈴尅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改

官以下依式署謂次官以下准一

釋云長官不在者以改官一人署

故云依式耳跡云改官以下謂日

以上穴其非國司別從軍所上者

記无別謂其注上字者

副將軍以上並署猶准上例於年

月日姓名下注之也穴云問上文

云守位姓名上者未知副將軍以

以上署時於誰人名下注耳跡同

答師云注在尤上人名下注耳

云從太宰府上者師姓名之下注

上大少貳次之件於下件耳朱云

副將軍以上並署若一處會集

加大將軍名合三人署者未知凡

申上事必先經大將軍言上不答

大宰府准此謂少貳以上並署釋云

軍故穴云問九國三嶋九國三嶋

宰府哉然耳私案文大宰府准此

謂自諸不為只於府申至是

依此說也為只於府申

有故柳為只於府申

合求也為只於府申

解式条

式部省解申其事

其事云々謹解

年月日大録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丞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丞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丞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内外諸司宧云八省以下

也神祇官下書於諸國皆為移同

也令行事造府若依別制欵

也上大政官及所管並為解

之類也釋云中務省内監物上中務

之文為解判事上刑部省文為縣

檢唐合書省内諸司上都省為判

也尚書省内史部与兵部相報答

者為用也尚書省下省内諸司為
故縣也然則可待式處分宧云師
云監物判事等送省造書者依令
叙可兩存耳讚云考課令云决断
不擁与棄令理者為刑部之最注
云謂少補以上及判事者此為行
同事故判事送省之
書造縣了在宧記
其非向大政官者以以代謹

移式条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々故移

年月日錄位姓名

卿位姓
朱云頌云於王
可注可見者

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
隸者皆為移 謂假如衛府京職兵
是為非相管 隸其大宰向省及管
內向大宰並為解以移直向外皆為移凡
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皆先
申所管所管更條移向他司其出
符亦准此但追攝罪人者不由所
管直向他司依律鞠獄宮停囚侍
對向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隸追
攝故也 叙云非管隸謂衛府兵庫

之類師說云國司向大宰皆為解
向餘諸司為移但省臺向大宰為
存大宰向省臺為解一云非大宰
郡內國司及大宰向省臺皆為移
隸附著也 晉魯帝反被管察司者
皆就所管省移但追攝罪人者不
由上司直移耳何者 浙獄律云鞠
獄宮停內侍對問者雖職不相管
皆聽直隸追攝注云雖職不相管
相管皆聽不緣所管上司直隸所
管追攝故問察司就所管省移他
司者得察解省更為移為當直以
察司移省宮押署送乎答古記云
問非相管隸未知何色宮答五衛
府兵庫馬察神祇宮等也 問大學
察移刑部若為外分答大學察用

式部移耳問國司送省臺若送五
衛府等若為如分答省臺者為解
於餘宮為移唯於大宰亦可解問
大宰向省臺若為如分答為移耳
跡云散察移民部之類申式部合
為省書但直牒召罪人之日依律
造散位察移而直移民部耳判事
解部監物主鈴之類依公事各送
書於省者將有別式諸國除省臺
神祇官以外與諸司相報答者皆
皆合為移何者為下條云所經歷
之八省移者弁宮令便送故也師
說云八省送大宰送天下諸國者
皆令造符也它云師云散位大
學得相移未審也但主計與散位
不得相移申式部合移民部耳令

釋云師說云國司向省為解謂下
條省臺准此之注文殊案所讀也
也師同後定案古今省臺准此者省
臺為符下國灼然見古今符式何
者臺其令麁云省臺准此注云署
名准弁官故為灼然也但其令无
凡應為解向者其上官向省臺時
為符之文仍為明國司向省臺時
為解之事故生文耳也於今依令
耳也律云雖下司亦廳注云刑部
諸國應追宮省人者即知國者為
下省者為上師云大宰送省者同
國司作解省部下大宰者亦同國司
作符又除所部國司之外自餘國
司送大宰大宰送國司之書皆作

移私思
頃之

若因事管隸者

謂八省及內外諸司因事相管隸者假如文宮於式部武宮於兵部之類也是為因事管隸也釋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部省是謂目事者為故移耳文宮於式部亦放事管隸案雖諸衛及兵部省非管隸此古記云問目事管隸未知詔宮答五衛府等於兵部也跡云諸省依考祿等事移式部者合為以移五衛等之類於兵部亦准此但非目時之時者常不合為以移也又云祿文送省皆為故移如先也

令釋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部是謂因事管隸者為不當也不常合為營隸與以代故長官署准諸司一同也卿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略名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署准卿即六位之長官亦得署行上但有須畧名何者准令五位以上之法故也釋云師說云此條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下耳雜云次官判官主典若五位以上者放移畧名耳何者准令五位以上者有稱姓條六位以下者准曾無畧名故也文稱准卿者畧行上耳其判官以下者准

官准例署行下耳何者准公令判
以下无署行上之式故古記云問
注長官无則次官判官處署也亦
加名跡云准卿謂長官次官件名
於上則畧名於下但五位以下不畧名又
判官件名於下但五位以上主典
亦略名耳朱云長官署准卿國司
亦准此謂凡為署名體云耳非只
因事管隸時冗云署名
事也令釋也
長官无則次官判官署
典亦署耳冗云問令親云判官不
在者主典亦署耳未知主典二人
署欵答不合也私案注云判官署
不云主典故也後定主典一人署

移是也師同問長官无則次官判官
署假於移式只兩人之署故長官
者次官署不書卿之署外未知詔
勅以下式長官以下主典已下一
人問者書其外哉以下答不合書
問病假者何私答盡名外顯病假
之狀耳若轉以皆病名只有並四
人者件四人益署處哉於畫名
式然耳跡云注次官判國司准此
官署與一亦准此之署耳國司准
冗云國司亦准此之署耳國司准
之合勘也加牒式內外官人之
為證其僧網與諸司相報答亦准
也
此式以移代牒
何事相々々報答

又諸司者大政官及餘諸司无別
不又大政諸司无別也故餘諸司以移代
答大政諸司无別也故餘諸司以移代
者故縣耳但无事管如俗官可
作以縣者未明不見文故願亦同
也然何但无僧作書體不見者私
案尚作縣耳放願云僧不三絕為
預公事立縣式但无僧作三絕等可申
諸司事若耳有可申事作三絕等可申
作三絕耳有可申事作三絕等可申
私可案僧尼令何穴云問僧尼因
私事諸司進文書何造答權依俗
狀狀故作辭耳私案不妄師體耳
僧尼進寺并官之昏不見作體耳
署名准省 佐官署日下朱云署御名

准省者未知年月日下可注誰名
答佐官僧可署也願云署名准省
者但僧名可注无姓故者穴云僧
絕常注也名无姓故師同之
三絕亦同 者穴云若三絕報答諸司
那為佐官師也但僧絕者有佐官
師三絕与僧也但僧絕者有佐官
亦同謂作縣意可三造縣朱云三
佐官之行事師年三月日下可署僧
絕与三絕亦 師年三月日下可署僧
可作縣耳 亦 師年三月日下可署僧

符式
符式

大政官符其國司

其事云々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朱云問元大弁者中少弁為署名何答然也

史位姓名

年月日使人位姓名

此山送書之

使非檢校事之使也
名謂或專使或專使
付者更注付日月下計會式文備
為知行程師云年月日使人位姓名
名者令舟送文書之使是但可行
事之使得官符行者件云々之前耳
鈴尅傳前亦准此右大政官下國

符式

古記云古太政官下國符式未知於省臺何解式云八省

以下內外諸司上太政省臺准此

官為解明為符狀
穴云省臺准此謂省臺下國為符

是也文云其出符之
云省臺准此謂作符可下國耳或

云官下者臺者不同也

若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

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

為符
朱云問同司官人各別如依

可宜作也猶膝等可作耳者額不
明決而少異說耳但諸國朝集使

等依使政已任所本國可遣書者
可作縣也此則私消息也不可云
云事者額不明決而亦異說耳
云監物解部判事等依公事上文
書於省未審也又本司召同司主
典已上亦不明但下條云親王及
大納言以上并中務少輔五衛佐
以上並給隨身符若在家非時別
勅追喚者勘符同然後兼同其本
司自相追喚不在此別者一端見
此文師造書之樣不見法條但
時行事造縣耳又非本司可追喚
者非犯罪之參向不得直縣追喚
須移本司可參向判官以上一
署名准辨官人跡一云判官以上一

是但無次官以上者下件署判官
名耳凡弁官不在准弁官之例云
可餘判官不在准弁官之例云
向署名准弁官未始諸司判官署
欲答長官署耳但其出符皆須案
云署式准此耳
成并案送太政官檢句
太政官請內帛官帛發本案檢句
出符其案者以官帛發本案檢句
司釋云假令省臺出符諸國者并
案送太政官令省臺發本案檢句
耳檢句之後其案還本司也唐令
符或云尚書省下諸寺出符者皆
須案成并送都省受時刑部
訖事始經都省受時刑部

省了應下外州者符并勘案送都。
檢本案句前付刑部之案耳古記
云問出符皆須案成并案送太政
官檢句未知送案意答誤乎不誤
乎為檢句也跡云案送官謂為勘
誤不之狀而合送耳此檢了還本
者朱云頌云凡省符下諸國者為
捺內帛進官耳官更不作改者問
送大政官檢句案捺官帛還不答
官還後可捺本司帛也或云捺官
印可還者不捺司帛也或云捺官
案其得令心哉以不答案謂符案
也。不依彼也。出符謂省臺之出符
是也。故造符也。上論了也。私師云
符并案並送太政官出符考捺內
官案者檢句了後還本司々々捺

其司帛為案耳古記云案者即官
印者師不依之也。私思直止出符
者捺內帛後不及本司依下條并
官附使使令送耳但事急本司羗
使可遣者隨若事當計會者仍錄
狀付本司耳。若事當計會者仍錄
會日与符但送太政官。謂依下條
事故云當計會者假如刑部省為
做賊贖出符諸國者即出之外更
副別狀云為微賊贖下其國符一
紙准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留
官計會故謂之會日叙云假有刑
部為做賊錢符下諸國者符外部
別狀云為賊錢符下其國者一紙請
帛此狀留官擬滯計會是謂會目

跡云會目為計會苗有也朱云問
會目之案送官之外更亦可在本
司者未知此案亦送官檢句不亦
捺官序不而事狀既以存案可見
何更本司苗會目案意答捺本司
印可送官耳又本司可有會目案
者願同也此文錄會目與存但送
太政官者未知可出移諸司亦與
移但送會目不答可送文一端云
耳縣案何色答未可知捺官印可
諸國縣何色答未可知捺官印可
可送諸國何色答未可知捺官印可
何穴云造會目樣略依計會式耳
事當計會者可有不會色故云介
也案計會者可有不會色故云介
者捺本司印進耳苗官之故凡移

縣等皆放存送案及會目耳古記
云問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
錄未知計會若下於國而有計會
之事項自餘諸司忘出公文者皆
准此未知自餘諸司又准此答除
省臺外五衛府等也准此者事當
計會欵存俱送太政官每署名耳
唯祿不存耳問勅直云勅存未
勅存還宣不依中務直云勅存未
勅存還宣不依中務直云勅存未
云勅存其國司位姓等得不稱太
官知太政官勅存者以大弁署名
耳注云若事當計會者錄會目與
存俱送太政官者謂假田民部省
勘當國之義倉於諸國存下民部
民部案之目錄及存送太政官即

條式奈

條式

條云、

謹條

官子細勘會及符而請印內躍其
符等付令下諸國其符案及會案
亦以官卯之還本一道其事二
道此為會目准一道以下不錄會
也日

年月日其官位姓名條
造條可進者注尤上之人君下條
字耳朱云額數人可作一條內者
年月日下一人注條字耳官位姓
名者明本司耳畧文者之

右內外書見主典以上

謂內舍人

亦同釋无別也跡內年月日下一
人注條字耳官云主典謂伎五位
為長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位姓名
者明本司耳畧文者長上亦同釋
无別也跡云主典謂散五位為長
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之例元云致
仕五位以上者可同散五位以上
也或云致仕之人一品已下皆減
者可作及

綠事申條諸司式

跡云元郡司依
私事送書於當

國府皆准此式也同資人考文進
省者猶為條云朱條者未明主元云

辞式条
年月日

日

在 先 私 記 也 問 資 人 考 文 進 省 之
 書 依 何 式 為 哉 答 為 縣 耳
 三 位 以 上 去 名 人 送 書 於 國 府 者
 合 用 自 縣 不 預 家 令 等 也 冗 云 稱
 三 位 以 上 者 親 王 亦 同 然 則 親 王
 自 可 縣 諸 司 諸 國 不 可 令 家 令 縣
 也 私 延 曆 廿 三 年 九 月 廿 三 日 格
 云 人 物 名 數 者 件 人 物 於 前 物 誤 條
 為 件 也 言 以 人 物 件 於 縣 云 之 前 跡 云
 前 釋 云 謂 件 於 縣 云 々 之 前 跡 云
 件 人 物 於 前 謂 初 无 縣 字
 而 直 件 人 物 於 云 々 前 耳
 位 姓 名 也 謂 雖 文 不 言 理 尚 注 本 司
 也 釋 云 依 文 不 顯 本 司 名

也 然 略 文 可 云 跡 云 辞 此 謂 雜 任
 月 日 謂 略 本 司 耳
 初 位 以 上 叙 云 注 云 初 位 以 上 非 為 雜 任
 說 麗 位 耳 限 初 位 以 上 非 為 雜 任
 也 文 稱 庶 人 即 知 无 位 雜 任 不 可
 稱 本 屬 也 跡 云 雜 任 初 位 以 上 謂
 說 庶 位 姓 名 之 如 然 則 雜 任 无 位
 皆 約 耳 朱 云 无 位 雜 任 同 庶 人 者
 此 新 令 釋 言 耳 未 明 此 說 違 令 釋
 等 耳 何 後 反 云 同 初 位 以 上 者 額 同 也
 不 入 色 学 生 等 可 庶 人 者 額 同 也
 冗 云 私 案 讀 文 雜 任 初 位 以 上 連
 讀 矣 何 者 不 別 有 位 无 位 非 雜 任
 者 初 位 以 下 皆 約 故 致 任 六 位 以
 下 亦 同 雜 任 耳 其 学 生 直 丁 衛 士

等色兩說也衛生等放於雜任者
 不稱本屬耳學生不被全云雜任
 故也師云凡非得考之色者皆稱
 庶人耳自餘如令釋及跡說也
 若庶人稱本屬也跡云庶人謂白丁
元本司其事云之謹辭
白丁也
 已上造辭書進官者於謹辭之後
 連正署耳又解移及辭縣等之事
 男官女官不可差別
朱云問解式移式縣式辭式等若
男女別不答同元別者
頌亦同也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縣諸司式若

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云々前

令集解卷第卅二

勅授位記式
内記奉勅可作
者額亦同也
中務省

本位姓名年若干
今授其位年月

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太政大臣位姓名大納言加名
朱云可稱官
位姓名耳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

記者准此

式而中務署名式部不預也但授位之

掌為有官人考叙位記故耳但授位之

後申官々轉下府式部知耳為給資

人故或云女初位以上者中務所給

然則應受勅處分朱云未知勲六等

以上勲此式何答然也凡勲位式部

可掌耳見識掌頌云不然也猶中務

式部共可署名為預勅故者何問少

六位以下如男約下奏授判何答然

但以下中務代式部年願品同又勲七

等為不入判授式者私案凡勲五位

專為不入判授式乎何跡云女五位

以上无式部之署下兩条以中務名

代式部耳它云私思女五位已上位

記者式部不預也六位以下初位已

上位記者只中務卿署之式部卿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

記者准此

式而中務署名式部不預也但授位之

掌為有官人考叙位記故耳但授位之

後申官々轉下府式部知耳為給資

人故或云女初位以上者中務所給

然則應受勅處分朱云未知勲六等

以上勲此式何答然也凡勲位式部

可掌耳見識掌頌云不然也猶中務

式部共可署名為預勅故者何問少

六位以下如男約下奏授判何答然

但以下中務代式部年願品同又勲七

等為不入判授式者私案凡勲五位

專為不入判授式乎何跡云女五位

以上无式部之署下兩条以中務名

代式部耳它云私思女五位已上位

記者式部不預也六位以下初位已

上位記者只中務卿署之式部卿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

記者准此

式而中務署名式部不預也但授位之

掌為有官人考叙位記故耳但授位之

後申官々轉下府式部知耳為給資

人故或云女初位以上者中務所給

然則應受勅處分朱云未知勲六等

以上勲此式何答然也凡勲位式部

可掌耳見識掌頌云不然也猶中務

式部共可署名為預勅故者何問少

六位以下如男約下奏授判何答然

但以下中務代式部年願品同又勲七

等為不入判授式者私案凡勲五位

專為不入判授式乎何跡云女五位

以上无式部之署下兩条以中務名

代式部耳它云私思女五位已上位

記者式部不預也六位以下初位已

上位記者只中務卿署之式部卿不

授之類皆見在長官一人署右大臣謂

以上一人之置之它云見在長官一

人署為一人之置之它云見在長官一

之省耳師同跡署大臣已上生文不及中式

身署名亦如之八十例所云也若長官無

奏授位記式

奏授位記

太政官謹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朱云六位以下謂外

七位內八位以上也問奏授位記式未
知時位記奏欲若真授位快欲奏
答私依考課令可知也煩云猶選文
奏後授位耳不可以位記奏但作位
記前後不

判授位記式

判授位記式

見者何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

其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々記式

朱云未知授之後遂不奏不何先云不申耳者願亦同也又不成選之外

計會式

計會式

官私雖初位不得授乎若名勅授可依何式先云官成選位可給但雖勅授外八位以下依此式可作位記者何欲云然也問判字情何答猶可給判情乳何々々

叙云會古會及周礼司中大夫二人鄭玄曰會大計也司會若會若

今尚書矣又曰聽出入以要會注云月計曰要計日會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國省臺亦准此

謂下於省臺亦准此式云下其省臺也叙

云謂下於省臺且准此文注下其省臺耳
一云省臺下國亦准此式作府耳跡云省
臺准此謂太政官下於省臺假令注云太
政官下其省言省臺下國府者注會目送
官々與國計會但非官處分而送人物向
京者送所領所相會耳朱云省臺會諸司
不答凡不可計會但非官處分依省臺處
分吏者送官可計會耳大之省臺亦准此
謂下其者送官耳然則詔毛唯此耳
案會上諸司之文知耳詔勅
勅若于諸詔勅者騰詔勅府其正詔勅者
求也言吏本不定常如此若干者若干
也叙云詔勅謂騰詔勅府是正詔勅无干
國文故若干禮記曰間天下之年對曰閔
之始服衣若干尺矣正義云者謂知為若

干若如也求也言吏本不定常如此求之
故云若干也冗云私思詔書教不計此教
師云合詔勅若于者一端云然也然則注
云合詔書若于訖更得件云勅書若于令
被合字也詔勅謂真也若騰者更云合騰
詔官府若子耳私案下云被管諸司於所
管勅按者詁曰察司所至省府若騰官府
者為會云合府于者以彼准此詔勅者騰
不騰同注云合府于者以彼准此詔勅者騰
勅若于謂如有可注也詔勅若于此詔勅
後及云可別件而合字盡不見且可有
者欲亦同但合字不可注者不見且可有
條別顯注云為其事古記云問條別顯注
答詔書若于勅書若于官府若于知條別何
注云條別者計條教不計書教師同之也

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謂雖非

亦有可為會故云有人物名數者

謂於前者言光科條人物後注顯也

若件人物於前名數則知雖人物亦可為會也

先注人物於前件科條也音其鞏及件前謂

干之先古記云問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

人物於前未知件人物於前何其心答先

勅府若于之先後頭注其狀先耳跡云件人

至姓名及返抄合件於為其之也其年以下

云即件人物於前若前者件於為其之也

不可件於詔勅若于之前也師並跡同之

狀云其年月日下國其府其月日付使人

其官位姓名未知可知注何處哉答師云月

合字後闕一字可注耳如時行之合官府若干

未也省府救若官注置不答合注置也

同也宀云官府省府及諸司移縣等各注

合耳私思可見莫旨造耳不必各注合字

也省臺出府國者必會自送官故云合其

省府合其司移若于耳師同之下

條如此但式文略耳下委曲述也

准前頭注

右凡是追徵科造

謂追者追噉也

備也造者造作也叙也追徵追噉在外人

也徵謂徵固司欠負之類古記云問追徵

司出納物者每司可會跡云送納人
假令官者云春米百石納木工察之類
云送納所此以師私隨更勢云元損假流
送達配所此可云送也京庫此可納或以
物運納軍所若令送納京庫此可送納
然則一云二云隨更勢耳不令限定可送
私思物謂非追徵是也凡丁夫雜近等之類
皆忘計會者入之類也案此說心送納人
物者見官送納為當給官符令諸國送納
可一也但師依令叙送納見人見物之
說私思此說不安可凡衛士任丁安女貢
人等之類皆合計會舉一介餘推之可知
也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也移此配彼
尼配外國等皆是也依獄令流移人者太
改官量配但從人者雖崔法不應計會而

答追者謂嚶在外人也徵者謂假由國司
欠負官物仍言上太政官徵上府下乎云
科造謂假有其回外其物作止府遣乎云
跡云追謂召朱頌云召在外人也不徵謂欠負官物
之徒下符合徵也科造謂科而合造物也
朱云追徵科造送納人物者未幾管繕今
五更數答五更或云六更科者假管繕今
預定出所科備是者未明願云六更者
云追契召人為職不於管聽徵謂欠負
依符到徵曰為限此給官符徵也追徵科
造或云二或云四此說或云三送納人
也於四事之說等是也送納人
謂送人者流移量配之類也送物者常陸
桶穀運送陸奧之類也叙云送納人
見人也只非書名追其徵科造除附蜀免
及解點官位追徵位記皆為非人物也諸

太政官臨時下着配送假如下着云其國
徒人宜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其幾內徒
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分故不應計會但
依下文回為會張志官會耳秋云移日獄
令云官人曰犯移配者只移卿也僧尼令
云僧尼犯百日苦便徑三度改配外國寺
之類亦可為配也下條云非有人物者則
不會謂在京諸司出府者若事當計會者
仍錄會日与着俱送太改官々則可會故
諸司不會耳古記云注移配者移徒配流
也跡云注徒謂臨時有官着令送納徒人
是朱頌云假臨時為假京司召外國
徒人耳凡弘條尋常臨時皆約者何尼配外
着哉答臨時有然克耳私思官哉定下着
徒耳移配也一克僧尼配外國寺等細之及
類之處跡云并師云約移配之句也

捕獲逃已

云獲逃已謂假如盜賊支黨逃散傍界官
獲送上訊如此克注其符至月日而合計
會也朱云一端稱捕獲也雖不得必可計
會者願同也未知然此入追徵句耳毀何
者不有見人故何克云補獲逃已者臨
時給官着令捕耳未捕獲品可計會也

之類

朱云捕獲逃已之類者未知除

附蠲免

古記云除復除々貫之類

不由民部

官下蠲着也跡云除附謂

復除或雜

任解下之類朱云除附者

未可知其行

克何答附除二克但行克

案可云耳

蠲免者未知民部掌蠲免

事何時官可知私素可云也
附謂假僧尼還俗申省除附是也復
除入蜀免也雜任被解忘附者約解
點官位之文私云師云約除附之句問
古私記云蜀免臨時官蜀免是者何
答此民部蜀免也何者為民部所掌
故但為明令計會色生父耳師更案
省會目在官故具明可會之色目也
及解點官位 謂解官也下更有追
文唯為解官也 凡計會者雖已報答
之吏亦依式為會故雖得返抄猶
亦計會也古記云者謂解官何者下
追徽位記文在故跡云解點官位謂
假令國合解狀申上記而報符至者
則解官以後合計會凡雖返報記仍

合々會何者為流人領訖返抄申上猶依
文合計會故也朱云解點官位者未知行
吏何又官与位一欵二欵答犯罪等被解
退耳官与位一吏也宄云解點官位者如
解點官也一端考解犯罪解之
類何者待報下可解之故也
追徽位記 宄云非解官皆色別為會云其

年月日下國其符其符其月日付使
人其官位姓名 叙云上日日造符之
使人之日月日也古記云問其年月
日下其國符其月日使人位姓名者
知二所年月日答先年月日符造日
年上月也後月日符造既記付使人

日之月日也何者擬勘會行程穴云
下云月日者付使月日是若隔年者
云年月日耳為知行程注耳朱
云使人者專使便使並約者

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

日返抄欵云謂返抄署名官姓名耳

云得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未知其

姓名者使人乎國司乎答謂國司一

云辨官受取返抄史等等也跡云注

返抄謂國司返抄進官也朱云或云

注得若返抄者外國者進返抄也京

官者不返抄故稱若字者弘案此條

則可云而何穴云問若得返抄者未

知諸使還日皆責返抄者何故居若

字由答為會在京諸司者不合有返

抄生文耳私案此說未審也添文附

使人其官位姓名者此為下外官生

文注父亦為外官但居若字由使持

未還來時是耳是師云為私記云得其官

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謂弁官受取返

抄時注云其月日位姓名返抄持來

耳跡云返抄連署國司是也為長也

案下條文耳若非官處分而國司忘

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謂諸國謂庸

公田價物送太政官若畿內徒人送

京師及移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

處分直依當例送納又有被省臺處

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

者以其國代太改官以上太改官及
上其省臺代下其國以解若干代詔
赦若干即於送國者亦須准知叙云
謂或被省臺處分或自向京及他國
并調庸及吞米等成納自有當法又
獄令云犯徒配居役者畿內送京
師又條云刑部省及諸國斷流以上
若除免官當者速寫案申太政官皆
郎知徒罪死申官文如此之類是非
官處分或說上條謂可會之度下條
論會帳送官之度者非也被省處分
謂賦侵令云供京藁藍雜用之類每
年民部預於畿內斟量科下之類造
計會又式依解式耳假如其國司解
式耳假如其國司解其度解二道送
移若干解一道上其度解二道送

其省其度移一道送其國其度之類
古記云問若非官處分而國司亦送
人物向京及他國者送處受處亦准
此為會未及他國別相會欵為當為
政官答於太政官為也又疑與他國
於會者別卷為乎答於別卷不為惣
為一卷於太政官計會耳假令其國
司解申計會度合解移若于一道送
上官解二道送其省度移一道送其
國其度跡云非官處分而送人物向
京謂諸國公田價送官死雜用或畿
內徒人送官下回獄如死之類官注
置國解狀與國對會或謂庸田祖如
此之類非官省等處分而依法送納
此民部大藏與國對會或依省處分
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如此之類皆

臺元送官之會目也一通會於受納
之司耳師不依私案以一通於太改官可
官及受納之兩司並會不可更為一
通故下條云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
為會此國者以一通於兩書相會足
知耳師古問答同之言惣造一卷於
太政官會省臺及受納司不合為兩
卷也上件先合省府若千注耳但會
於他國者可為別卷為不入目錄處
故已上並國之行吏下條義耳更案
尚不可有別卷即為留請為案故師云
尚不自相付領者亦准此為會送官對
國者然則入目錄之及不入目錄而
皆造同卷送國受國各於太改官而
相會而知吏失不可煩為別卷之可

案但非人物之外者直國與官兩司
會止耳凡在京諸司與諸國於送納
之色共計會多故下條云依見領數
為會矣仍知進未欠不等之狀耳又
調庸地祖常為定例所進皆為會也
同師之或云調庸等是有使人進戶
之後諸官返抄乃還國即知未可計
會也私思順也人謂凡有知未可計
數送納者皆是假追徵科物追位記
等送領者並是也師心屬令上注所計
之令人物是一端也叙上述了也諸司條一知
新令問答習耳為在京諸司故也問
凡公文悉為會欵為當有不合也哉
合也故下云忘會之外不當計會者
上云吏當計會者明不當計會者
亦可有耳又左右并各造別卷不之

狀不審送處領外亦准此為會

諸國應官會式朱云未知諸國會省臺及

自相付領亦准此為會送官對勘者然則

如此色可計會此師同云問造計會帳之如何

答古說依解樣此師同國與省臺諸司等會式

合習此也下受納此師同之司亦依見領知為會

故也但非被官處分被省臺處分者上條

叙了也問官與諸司并官與諸國者明有

計會哉以不答師云不見可於耳問郡與

其國可計會哉師云不見可於耳問郡與

合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朱云令官符若干有

省臺符不答別可注置也况云同合詔勅

若干合官符若干之所者如上條說習哉

然耳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等

符跡云雖非被符之符而送人物等

條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

得其一國解送依負納了者此則此條

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者造官符年月

也日其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訖

獲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

亦依見領數為會謂受納之司者固

別有文朱云願云受納之司亦依見

領數為會者此文餘耳何者上下條

可約受故者私案若此文依官符為

送國受國立文款何者下文稍自字

故然則不為文餘哉何以此案可云

上句依符送下文兩國自相送哉何

穴云受仙納之司謂在京諸司及諸

國司並是也私案受納之司謂下條

諸司也言諸司以一通送若兩國自

官而會於官及兼諸國耳

相付領謂非是官處分又非省臺處

人就多處及先所併論之類其違送

官符者路次之國亦為會為勘在

路遲留故但專使送者非秋云若兩

國自相付領調非官處分又非省臺

處處分故稍自字也假如移罪人就

處及先所併論之類問處送官符路

次國司計會以不答可為會為勘在

路遲由故此謂路次國司違送也若

專使送并由此太政官便送者非跡云

相付領謂此非官者等處分而國司

自付領也假令輕因移就重之類穴

云兩國自相勾領謂人也是假輕因就

重之類其直除追攝亦是也於自餘

色不被云也

不被云也

諸司應官會式

兩郡自相付領者准兩國行文以不
答於郡司不見可會之文但相准者
准察司於國者亦准此為會送官對
計會送耳不也者亦准此為會送官對
勘三朱云未知官并并送司領司
處會勘弘案可然何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宍云省臺皆計會
帳者造解文而長

官已下主典已上

並署名可進官耳合詔救若干非有人物

者則不會

謂追徽科造之類在京諸司相
去不遠故不會也釋云謂在京

諸司相去不遠故非有人物者不會耳非
有諸司相去不遠故非有人物者不會耳非

之事掃造道橋等之類此非有人物者非
它云人物如新令問答也案之除有之有
人物之外追徽科造除附追徽位記等不
可計會耳應云人物名數者亦會耳但官
合官符若干

皆先自省至察故尚云合騰詔救官符若
干合官符若干耳師云騰詔救并官符之
省臺符者皆咸云省符不可云騰詔勅者
之官符之若干但有遣犯者求其案可云
違勅為當違官符耳跡於以前所說云尚
可稱詔勅若干官符若干可比問他人

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

其國解送依數納記
謂假如民部被

春正稅納造宮司國司依春納訖即

如官令民部下會之類也秋云謂假

納造宮省部官下民部之符月日是

上月日也國司送米納察之時月日

是下月日也言被官其年月日符可

令納之物者其月日得其國解送可

依數納記耳或云至京納物之日官

下符可受納司是上日月也國解文

進日是可受納司是上日月也國解文

式並會官下符若國司申上解文亦

可向會何者若非官分國司送人亦

即知京及他國者送處處亦此為會

後

已受報符者非何者官會諸國式云

若得返抄者云得報符亦忘會也跡

月返抄者即知得報符亦忘會也跡

云被官其年月日符江國春米百石充

可符民部偶令近江國春米百石充

令春米納收民部記仍民部為會云

被官二月一日符令納五月廿日得

近江國解送依數記也朱云額云凡

被官符進京物諸國之解文者先必

進官外題下可物納所司符更亦

行吏給受知符不在令情者何也但令

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其

國解送依數納記謂假令官下符民

部宣春米百解令納送造官職者武

部為會耳但任會官自送官了更所以會
不之耳計會上条叙
了此雖非見納

司乘同年為仰民部故其造官職依上条
依見受數為會與國會耳此說私案若元任

下符於職者職為不轉只於一司具如此文也
案之此文先為不轉只於一司具如此文也

約造宮灼然也為不博可只於一司具如此文也
案之此文先為不轉只於一司具如此文也

耳師云文云被其年月日符令納者然則
民部被官符令納造官灼然也為不博可只於一司具如此文也

只於一司符令納造官灼然也為不博可只於一司具如此文也
民部被官符令納造官灼然也為不博可只於一司具如此文也

為見受納之司生文故上云其省注云臺
及餘司亦准此何者假造官可請米百解

狀申官亦准此何者假造官可請米百解
其色米可受納之狀兼知之符給造言民

部下符諸國云：國依符百石米納造官
即回解送造官不送省故造官騰被乘知

之符為會可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三受其
色米若干供用者今其月日受其國解送

依負納了耳其民部省只可云官符若干
一而道米百石納造官職之狀云：官符一

負訖納故其造官職依嚴上条為會而會
國耳私思又中条云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

為會謂不領涉省任官處分是也凡中条
大分只為國被官處分送納設文最上条

為國被省受是跡云官下符民部司被官處
分即受納是跡云官下符民部司被官處

受納者為是凡民部司被官處
司者國與諸司及官計會不令納諸

自送官故也故省臺與國不計會也只會
自送官故也故省臺與國不計會也只會

納之司獨依見受會也若入元處分之省
臺者亦依受領數會未者亦无會也唯
有申延急之由耳也只官與國會耳問假
官下符民部令納諸司米百石省依官符
下符了即下符之省者與官會記未知國
者與誰會又其符云官符哉為當云省符
哉私案省之會目在官故與官會
但注云令省符若干耳上了
以前應會之吏朱云以前忘會吏謂計會
下至此式惣幾條也三條軟答三條但以
前處不入條內者願云以前條可為別條
者以七月卅日以前為斷云謂斷猶
何旬勘了當年七月卅日內吏名勘集為
上旬勘了

會十二月上旬會了也它云私案十二月
上旬勘了諸官勘會了辦注仍即送省卅日
日以前勘了未定附唱耳古記云問十月卅日
以前勘了未定附唱耳古記云問十月卅日
改官會又計帳使者皆待集了乃為會故
十月勘會也然今行吏者朝集使勘會計
會使者者被管諸司皆於所管勘校
不為者被管諸司皆於所管勘校
會者皆於所管省勘校若有詐偽及晚漏
省即附考也叙云被管諸司計會者所管
省勘校作分降老跡云被管諸司計會者
管勘校謂假令為會云主計察合官符若
干為其吏者此民部會云主計察合官符
符至察之由何答省被官符更騰可下符
察備此為官符耳可朱云云
云於所管勘校問若
有晚漏者當時登為

省：又押而是為神署耳見唐令跡云押
署謂寮司等為計會帳先進者：加覆勘
則寮官等署後署省長官對送官耳非管
攝之官者不押署了後紙所管長官覆勘押
主典以上仰署了後紙所管長官覆勘押
署者未知名押署上捺上官印以不見長
官者次官判官押署不答不明見然押署
上可捺上官印耳又無長官者次官判官
一人可署者未明此文一端舉長官欵次
官以下皆共署哉何者為降考時未如何
願同可上降者封送太政官朱云問何司
皆共不可降者封送太政官朱云問何司
官送欵若本司還受送欵答上官送并還
也更不還本司願亦同又上官送并還
本司令送且可願亦同又上官送并還
為者案可云耳

分降考哉答不合也直勘校改押署耳官
至乃設為分文故也叙云被管諸司計會
者所管省勘授作分降考者案之此說為
長何者假令察司依省存已施行了而脫
漏之數為分合降其考仍須改作會帳乃
押署送官然則察司脫漏者於省降考分
明也但寮司脫漏可省不覺依脫漏押署
送官訖者依下文辯官條錄寮司并省脫
漏可被降考之狀送式兵令降考耳不可
一執也此說私所思可問他人也私若有
詐偽隱漏者別令勘也問九國三嶋於
太宰府何答亦於府勘校及押署送耳
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漏然後長官
押署 署謂於被管會帳之後所管長官押可
署之也叙云謂被管名甲於所管之

國司亦准此謂准自餘司各本司勘審之

知郡司與國何答不合也師云不附朝集

見正文但相准計會理无妨耳

使送太政官分遣少辨及史等惣集諸司

主典及朝集使對勘穴云分遣少弁及史

不可及中弁但左右各計會歛為當國會歛

不見耳分遣猶分配也案之非每道分配

只分配計會歛不見耳分預耳朱云太

政官分遣少弁及史等謂道之預耳朱云太

非進外所又及云同人等廻可計會耳道

別不可分宛為有本司務也可為宜也領

亦同也宜可為者古記云問惣集諸司錄

令史未知文編錄與令史而已神祇官史

五衛志等之類不裁其義

如何答畧而云耳皆集也

若有詐偽隱漏遂不裁會帳即雖已施行

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為

分唯當准負殿降乃至以景迹亦預論附

也叙云若有詐偽隱漏不同者隨依律論

以勾序故作詐偽隱漏者但其罪依律論

耳不止降考而已跡云詐偽隱漏不同者

謂甚求漏計會帳之由有詐隱或雖裁會

帳而支旨有詐隱者糾罪并合附景迹等

答掠說詐偽隱漏不同者書內更也脫漏
附考者計行下書之數脫漏會帳也跡云
詐偽隱漏者勘求漏計會帳之由有詐隱
或雖戒會帳可更旨有詐隱者科罪并合
附景迹若如此之類降考之師同私思兩
漏者乃為五分可下其考者之師同私思
人取說辭矣旨同也詐偽隱漏四字一更
也有詐偽隱漏不同者隨狀推遂謂未行
是師云雖已行了可故為詐隱可故為詐
可聽漏更旨者亦同問居官論詐者為下
下未知行處下：哉答合隨狀也假元挾詐
心不行者處其科若無諂詐心可忌誤不
行遂至計會之日願避其警隱詐者別勘
耳假由更警留科及除善最等耳仍依京
返定等弟及升殿降考若怪者依分法
降耳取捨合隨狀假長官計與人善最更

蒞曰猶不處受增任情處斷乖理科及居
官諂詐等之科之類私思更順也但與考
課令可會於師云詐偽隱漏亦為五分降
考即知依考課令二度可降者此說為非也
依此條降考令二度可降者此說為非也
問於官計會時其詐偽隱漏之更頭者於
何官可科其罪又徒罪以上杖罪以下有
別哉所司以起疑者獄徒以上送刑部仗以
下當司交不同者隨狀推逐也求也古記
之故答交不同者隨狀推逐也求也古記
云推逐何訓答逐者其脫漏應附考者謂
求也讀速上句也其脫漏之行否不載會帳者皆
失而漏者不論更之附考者以五分論一
是也叙云其脫漏志附考者以五分論一
分降考一等此句岸失脫漏者言更已行
了計會誤漏也若兼存忌誤者依律論耳

附降答求所由於失元科罪不答依此令
可降考更亦不可科罪額亦同也餘官降
取耳同師問一道內載十條為十壹為一
壹假九壹附帳一壹脫漏為令漏一壹為
問此云以誰父為漏處答會式合詔勅若
于合官着若于者此計詔勅之數闕詔勅若
越訖條云云可受可柳不受答五十三條加
一戈張云一端見如此也又一條者即不計
為坐一云一見如此也又一條者即不計
者此一只計符負不計又負故問每漏一若
降考一等者并官只注所漏之數送式部
計所漏之數為并降數可送式部
降可送欵答并官作分定可降數可送
問依分降考未官有別科哉答降考是即
罪也更不可有罪條也私安處官文書失
錯文字科古記云疑注云以十論每漏

跡云壹旨依符雖行訖而漏計會帳是若
全不行或有契壹者別求科罪耳穴云脫
漏謂已行師失錯以五分論一謂假令官符
脫漏是也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不
壹八條不可合降考唯止降考一唯止降
滿分者不即元所由者皆共降之叙云師
皆所由考即元所由者皆共降之叙云師
說云脫漏不所由一人降考跡忌為分除考
取耳此皆以所由人降考跡忌為分除考
假今官着猶一道我十壹而九壹載帳一
漏帳者是猶一道我十壹而九壹載帳一
求勘造計會帳之道令脫漏是降考一等
脫漏者俱脫漏者俱降耳朱云凡為分計
一壹為一分也當尚一條為一分答一
可為一分也當尚一條為一分答一
穴云降考一等未知主典與長官以何為

可失隱此送與詐考省改考一而之可
降可漏文式察耳官正一分官內受
考下何荼部同倘耳官不者等降計脫行
然共可錄部同不若不者之降會二十
則部為送附科而怪竟者何類若等時勦頭者不勦頭可
斷也答者只為脫官知附唱者考校日唱
罪私案考校脫官知附唱者考校日唱
官詐偽隱漏者計負殿
可送式兵部耳欲何
送偽隱漏者計負殿
式兵部耳欲何
送偽隱漏者計負殿
式兵部耳欲何

計以官願降猶為跡考文同文為用依一
之五可矣也降五云未者待歛其四上法分
分分令而上下朱押分通知何受答然也
何論送檣官云署假計何答省管通計被
答所式紀內未官者一管為考察司然漏
如管部脫降知者察有脫謂省愆計者并
戶通者漏何申所脫察更轉者死脫者
婚計者數其送志兵部令降為分合
律被未申志送兵部令降為分合
通管明送兵部令降為分合
計為考者未問文降當直
之法者未問文降當直
假未問文降當直
令知文降當直
省通云考直合

負云此此亦作分可降考故但部附唱耳允依
此条此亦作分可降考故但部附唱耳允依
者不見可案者又依律科罪計負殿降考
者如常法也此文更不云者先疑耳願亦
同貞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者文既
說耳會之法此更顯公文報答之制吏不
立計會之法此更顯公文報答之制吏不
交涉故云志會之外也叙云謂上諸志會
吏等除會吏外志相報答而過限不報是
假如官志會諸國之報答流移人等至配
所曰使使人取返抄申官式云亦為會然則无
使人使遠送流移等送受兩國申送受狀
又可為會之類一云不志會吏也假令其
人其物借問在不在會之外云是朱云猶回計者
古記云問其在會之外云是朱云猶回計者
知若為答志會認必志受行下不志會認未

受不應行吏假令其人其物其國在否
問如此之類不令不在无速報答耳跡
云志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者文既
雖合計會而未有至會時必有合計會之
不報上者別注合脫漏者累降但考耳
報上計會者別注合脫漏者累降但考耳
惟附計會不計會不計會不計會不計會
并亦不計會不計會不計會不計會不計會
降者相不計會不計會不計會不計會不計會
累可降相不計會不計會不計會不計會不計會
兩國給官符此等付領訖者各則合言上
又計會之時亦合計會之類但并云其
其物在乎否如之計會之類但并云其
會耳尚朱云可計會之類但并云其
公父頃相報答者未明穴云其志會之類
志會之外耳假不注會目之類此志會之類
公文耳假非有人物者不計會之類此志會之類

生文或云凡雖忘會之公文未到計會時
必忘報答不可不報答者累降考故生此文
者此云少不安何者於一更何致兩噴耶
故合從一重者私案累降何者不報答其
罪己赦即又不可載計會此已赦更犯故累
科義耳柳合勘會諸茶也此所說云從累
降問於一更先忘報答而別錄送省但載重令
會帳者何答於不報色尚縱載帳尚錄送元計
於可會色可報而不報者隨上之兩說送
耳若不報答亦不計會者隨上之兩說送
一耳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准其在京例也
誦耳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准其在京例也
叙云幾內入京官例稱一月幾內一字皆計日
也古記云諸司過一月幾內一字皆計日
例跡云幾內同京官稱一月幾內一字皆計日
合為根計遠近為程故假令諸司過一月

與畿內同京官之例跡云畿內同京官稱
一月一字者計日合為根計遠近為程故
假令諸司過一月幾內一字皆計日
降考凡忘會之外更不依分法直注送省
不見明數者穴云幾內同京官何者考文
同共進官故也跡云可會之外更不
法直送省宜量定可降耳也師曰私案假
政官平六賊宜量定可降耳也師曰私案假
報之類似文書器物等已失得不之狀早
可申送而不自申遂過
卅日被勘赦之類
諸國計程外過一季不報
報答皆同朱云凡諸國雖不於官不報答
所云也諸司與諸司諸國雖不於官不報答

考也。不見者未明。願亦同。可諸司。與諸司。諸國。不報。報。上。是。於。官。不。報。上。是。也。但。諸。國。於。省。臺。諸。司。不。報。於。官。不。報。上。是。也。問。或。在。京。兩。司。或。兩。國。不。相。報。答。亦。如。之。也。答。此。文。為。不。報。上。官。生。文。自。餘。不。在。此。例。又。在。京。諸。司。於。諸。國。可。報。答。而。不。報。亦。死。罪。何。者。計。會。之。本。意。為。會。上。官。生。文。為。不。會。下。官。也。私。案。依。上。條。兩。國。相。付。額。皆。於。報。答。無。別。也。私。思。相。准。可。云。爾。但。師。云。所。不。云。文。然。則。於。不。報。答。不。降。考。別。可。勘。耳。每。年。朝。集。使。未。日。並。錄。送。省。計。謂。會。考。課。知。在。京。計。會。亦。與。考。文。俱。送。叙。云。謂。計。會。與。考。文。期。限。共。同。故。京。官。計。會。文。者。與。考。

過所式奈

文。共。送。它。云。朝。集。使。來。日。者。京。官。畿。內。十。月。一。日。之。後。外。國。十。一。月。一。日。之。後。也。但。於。京。官。無。朝。集。者。一。端。云。然。耳。文。會。計。帳。與。考。選。文。共。進。官。諸。說。一。同。也。朱。云。每。年。朝。集。使。來。日。並。錄。送。省。對。唱。附。考。者。未。知。必。附。朝。集。使。考。為。當。求。所。由。附。允。雖。附。所。由。人。必。對。朝。集。使。唱。爾。附。狀。不。又。並。錄。送。者。何。司。所。為。也。若。弁。官。所。為。欵。為。當。可。附。但。又。在。京。者。何。時。錄。可。送。省。者。式。兵。部。欵。又。在。京。者。何。時。錄。可。送。省。者。式。兵。可。附。但。又。在。京。者。何。時。錄。可。送。省。者。式。兵。來。日。對。唱。附。考。耳。又。在。京。諸。司。共。考。文。可。送。也。外。國。如。送。者。對。唱。附。考。自。餘。吏。案。可。云。耳。對。唱。附。考。

過所式

也各

三位以上稱卿

從三位卿亦無別有靜便四若王者注云其官

四位王云耳朱有別式親王准三位以上者從

假稱式部式正三位紀卿但以上稱卿謂

或稱卿耳者未資人姓名謂資人度以

注其官位姓名若未叙位可

者稱無位叙資人姓名若未叙位可

姓之資人位叙資人姓名若未叙位可

屬之資人位叙資人姓名若未叙位可

式之資人位叙資人姓名若未叙位可

其吏云々 京云其吏云々 略文故年月日之

下不云官直稱位也 度其闕往其國其官

名也師不依此說也 上度闕者即其國與

位姓謂假有五位以其問忘是速行不可其國與

也叙云其國與姓其問忘是速行不可其國與

其官位姓其國與姓其問忘是速行不可其國與

下皆合稱名年也朱云其官位姓其國與

為五位以上者未欵答然也散位未知以

位以稱位姓年以者未欵答然也散位未知以

跡云六位以下主典職吏散官無別何文所說

之或云主典以下主典職吏散官無別何文所說

私案其臺官位以上皆稱以資人相稱知姓為

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知姓為

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知姓為

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知姓為

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知姓為

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知姓為

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知姓為

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知姓為

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知姓為

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知姓為

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知姓為

年若干若庶人稍本属
叙云若庶人度者
庶人謂凡庶人度開者皆合稍本属耳跡云注
云若庶人者稍本属者謂凡庶人度開者
稍本属之文耳但於文體少有不便耳私
案庶人稍本属者凡廣律庶人度開時
耳

從人其國其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

名年其物若干其毛牡牝馬牛叙云牡音

音快履比若干足頭歲年月日主典位姓

名朱云年月日下羽可注所司名也假如

此但量心少不便耳而猶无異說也况云
私案此過所自其吏以下至于足頭並此
度開人自所尽之書故不得預云其司然
則須之請過所人侄依式注二通中送所
司者假外日人請過所者侄注云貫属名
何者申送司人請過所者侄注云貫属名
年而申送司人請過所者侄注云貫属名
名耳即上本属既頭故下不更稍其國若
諸司人請職過所者注云散位察使部若
姓名之申送職受取注云散位察使部若
京職属耳師同但古今年月日下稍其職司
改省者蓋過所國司就職所給即職回佰
姓請過所己稍本属了時人偏守式樣上
頭本属記更累年月日下稍其職回慮此
煩那定欲若省由若允然者庶人清當職
回者上稍本属了故年号下不更稍其司

自餘雜任經本司向職者
通古今四年号下稱其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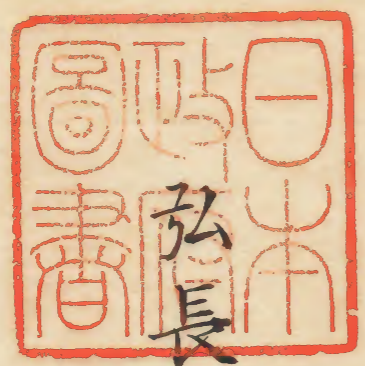
次官位姓名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錄二通申送所司

朱云所司者京職也凡在京諸司人可度
開先受本司詩狀移文進京職得過所耳
者未明與開司令可會勘耳私開市令云
欲度開者皆經本部本司矣解云本部本
貫也假有大舍人是京人而欲度開者依
式送過所先申本寮：條許條送於京職
：更判給之其外國者先注本部：示申
國若有本司者亦經本司也請過所官司
於勘然所司勘同即依式署一通留為安
後判給

一通判給

令集解卷第卅三



二年四月十一日見合本書祖首了

[Faint, illegible text on the left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on the right page]



